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射频皮肤治疗仪（United）（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8区留仙三路长丰工业园F2栋A座3楼（生产厂址）。射频皮肤治疗仪（United）（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射频皮肤治疗仪（United）（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皮肤治疗仪（United）（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SQ-YY-C）（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深圳市橘井舒泉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190号雅佳时工业园5栋3楼东（生产厂址）。医用臭氧水治疗仪（SQ-YY-C）（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臭氧水治疗仪（SQ-YY-C）（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臭氧水治疗仪（SQ-YY-C）（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皮秒激光治疗机（PicoV L28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生产厂址）。皮秒激光治疗机（PicoV L28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皮秒激光治疗机（PicoV L28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皮秒激光治疗机（PicoV L28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PHENIX U4）（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黄陂龙朱路1号之一A101房、A203房（生产厂址）。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PHENIX U4）（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

比例)。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PHENIX U4)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PHENIX U4)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MagGraver M150) (产品名称 5), 生产厂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生产厂址)。脉冲磁场治疗仪 (MagGraver M150) (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脉冲磁场治疗仪 (MagGraver M150) (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脉冲磁场治疗仪 (MagGraver M150) (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生产厂址)。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产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